

# 关于就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 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集团”)、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 LTD(以下简称“美国邦盛”)、慈溪市铜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迪机械”)、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投资”)、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精华”)、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闻投资”)、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瑜投资”)、夏军(上述八方股东以下合称“转让方”)就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郑重声明并承诺:

1. 转让方已向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转让方对各自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转让方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时，转让方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就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罗旭强  
罗旭强

2016年8月29日

# 关于就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 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集团”)、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 LTD (以下简称“美国邦盛” )、慈溪市铜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铜迪机械”)、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汇鑫投资”)、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维科精华”)、上海科闻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科闻投资”)、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星瑜投资”)、夏军 (上述八方股东以下合称“转让方” ) 就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事宜郑重声明并承诺:

1. 转让方已向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转让方对各自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转让方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时，转让方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就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 LTD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罗旭强

2016年 8月29 日

# 关于就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 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集团”)、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 LTD(以下简称“美国邦盛”)、慈溪市铜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迪机械”)、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投资”)、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精华”)、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闻投资”)、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瑜投资”)、夏军(上述八方股东以下合称“转让方”)就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郑重声明并承诺:

1. 转让方已向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转让方对各自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转让方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时，转让方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就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慈溪市铜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罗旭孟

2016年8月9日



# 关于就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 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集团”)、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 LTD(以下简称“美国邦盛”)、慈溪市铜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迪机械”)、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投资”)、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精华”)、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闻投资”)、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瑜投资”)、夏军(上述八方股东以下合称“转让方”)就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郑重声明并承诺:

1. 转让方已向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转让方对各自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转让方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时，转让方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就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龚雪峰

年月日 2016年8月29日

## 承诺函

鉴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拟发行股份购买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人就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将及时向广东鸿图提供四维尔、承诺人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广东鸿图或者投资者或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广东鸿图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 关于就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 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集团”)、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 LTD(以下简称“美国邦盛”)、慈溪市铜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迪机械”)、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投资”)、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精华”)、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闻投资”)、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瑜投资”)、夏军(上述八方股东以下合称“转让方”)就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郑重声明并承诺:

1. 转让方已向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转让方对各自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转让方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时，转让方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就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维芳  
何维芳

2016年8月29日



# 关于就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 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集团”)、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 LTD(以下简称“美国邦盛”)、慈溪市铜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迪机械”)、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投资”)、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精华”)、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闻投资”)、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瑜投资”)、夏军(上述八方股东以下合称“转让方”)就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郑重声明并承诺:

1. 转让方已向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转让方对各自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转让方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时，转让方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就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映萍

年月日 2016年8月29日



# 关于就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 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集团”)、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 LTD(以下简称“美国邦盛”)、慈溪市铜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迪机械”)、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投资”)、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精华”)、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闻投资”)、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瑜投资”)、夏军(上述八方股东以下合称“转让方”)就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郑重声明并承诺:

1. 转让方已向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转让方对各自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转让方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时，转让方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就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夏军

签字：夏军  
夏军

2016 年 8 月 29 日

# 关于就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 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承诺人拟认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认购”），现就本次认购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已向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转让方对各自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根据项目进程，需要承诺人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时，承诺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承诺人（盖章）：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

# 关于就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 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承诺人拟认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认购”），现就本次认购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已向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转让方对各自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根据项目进程，需要承诺人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时，承诺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承诺人（盖章）：

法人签字：



2016年 7月 1 日

# 关于就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 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承诺人拟认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认购”），现就本次认购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已向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转让方对各自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根据项目进程，需要承诺人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时，承诺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